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年10月31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502000167(HZSMDCGF2025-039)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巨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688.35万元	中标金额	687.7565万元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405室		
评审时间	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31日12时0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夏现亮 *****	*****	400						夏现亮	采购人支付
朱其梅 *****	*****	400						朱其梅	采购人支付
王继稳 *****	*****	400						王继稳	采购人支付
林海英 *****	*****	400						林海英	采购人支付
合计									1600
采购人代表：庄道辉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姜让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人民政府的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城乡环卫一体化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珂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49.63万元,资产总额为24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珂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认真填写企业类型。企业类型划分标准按以下标准执行: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